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全员责任制。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包括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承担领导责任。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体育、金融监管、林业和草原、气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部门监管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属地管理责任。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内部管理或者生产经营中，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将对本单位内部人员的宣传教育和车辆、场所、内部通道管理等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承担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推进相关数据联网共享。对不履行有关安全主体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履行货运源头管理主体责任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规划、建设、养护职责，制定改善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

（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管理力量、科技设施设备等建设；

（四）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推进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村地区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化水平；

（六）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辖区道路以及没有纳入主管部门规划和统计，具备公共通行属性的扶贫路、产业路、自建路等各类通道场所交通安全隐患，保障治理资金，落实治理措施；

（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督促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增强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八）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动救援机制。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治理，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动交通安全文明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以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量建设，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二）教育引导辖区内的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以及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载人、超员、违法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安全劝导；

（三）组织整合农村交管员、劝导员以及安全生产、道路养护、农机服务、护林防火、网格员、综治巡逻等管理力量，落实基础信息摸排采集，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四）协助整治以路为市、占道晒粮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行为；

（五）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协调处理居民（村民）的道路交通事故善后事宜；

（六）协助做好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工作，劝阻行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违规进入高速公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事前预防，将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内部通道安全管理等工作纳入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客运、货运源头管理，推进相关数据联网共享。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优化交通组织，依法采取交通管理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事故特点和规律；

（五）开展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布实时路况、交通拥堵等信息，引导安全出行；

（七）配合监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八）依据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抢险救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九）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十）审批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时间、路线、速度等事项；

（十一）办理高速公路涉交通安全和秩序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等；

（十二）依职责开展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推进联合执法数据共享对接；

（十三）会同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协同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

（十四）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依职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二）依法组织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组织开展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针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范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

（三）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实施安全监管，对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五）督促运输企业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定期进行监督，依法查处不保持在线运输，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牵头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装载企业、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相关违法行为；建立超限超载管理、重点货运源头监管等信息系统；

（七）督促职责范围内的货运站（场）、码头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等重点货运站（场）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货运车辆进出场计重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入厂（场、站）；

（八）依职责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

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按职责分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完善道路交通过急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二）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牵头督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四）对通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规划城市、高速公路路网；

（二）督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

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主体工程的设计、建设、验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二）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工作，加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商砼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城市照明设施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管线井（不含电力、通信）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

（四）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五）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职责查处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行为；查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机动车行为；

（三）对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五）督促本行政区域网络餐饮平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汽车、钢材、水泥、重装、水电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落实货运源头、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二）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回收拆解违法行为；

（二）加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商贸、流通、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纳入工作内容；

（二）依法开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核发及报废注销，向相关部门共享拖拉机及驾驶人基础管理信息；

（三）依法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及培训班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农业机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涉及农机牌证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

（五）依法督促职责范围内种植、畜牧、渔业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主体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平衡道路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二) 支持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统筹推动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职责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财政保障政策，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来源，保障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执法监管等经费。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规范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监督指导教育部门主管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二) 指导、监督提供校车服务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

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摸排中小學生、幼兒上學、放學交通出行方式，配合打擊非法接送學生車輛；指導督促學校配合做好校門口交通安全秩序維護；

（三）督促學校落實交通安全主體責任，規範校園內車輛、人員、內部通道等管理；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職責。

第二十三條 衛生健康部門應當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職責：

（一）開展道路交通事故聯動救援救治，統籌醫療資源，組織並指導醫療機構暢通交通事故傷員急救綠色通道，實施事故傷員分類救治；

（二）指導監督醫療機構規範開展駕駛人體檢工作，查處醫療機構違法違規行為；

（三）建立健全跨部門信息共享機制，會同相關部門開展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研判，推進事故傷員傷情、妨礙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疾病人員等信息共享共用；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職責。

第二十四條 文化和旅游部門應當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職責：

（一）督促指導職責範圍內的旅遊景區、文化旅遊園區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主體責任；

（二）負責監督旅行社嚴格查驗旅遊包車企業、車輛及駕駛人的資質資格，並依法查處旅行社選擇無資質承運人或

者使用不符合规定客运车辆进行旅游运输的违法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监督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对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二）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公民普法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参与涉道路交通安全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二）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管，督促采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内部通道交通安全整治等安全主体责任；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水库、水利设施、水电站及其大坝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内部通道的安全主体责任；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气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参与道路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建设，负责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恶劣天气和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

(二) 为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大型活动交通保障等提供气象服务。

第二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监管，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快递服务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货运源头管理等安全主体责任，依托运营平台对从业人员及车辆开展线上线下安全监管；

(二) 督促邮政快递企业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制定安全的长途货运计划，合理规划时间、趟次，规范装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配合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垫付、理赔等工作；

(二) 指导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共建机动车保险、理赔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

(三) 推动建立健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严重交通违

法与保险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体育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以及公共体育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等防火设施建设管理，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国有林场、国有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林草原区等生产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开展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禁止或者限制社会车辆通行，对未达到通行安全标准的专用通道实行封闭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负责职责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内部通道的行业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道路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不符合安全通行标准的道路采取限制通行措施。

第三十四条 国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监管企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及货运源头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做好经营道路的疏通引导和管理管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新兴行业、领域以及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牵头部门。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将对本单位内部人员的宣传教育和车辆、场所的管理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纳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超员、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入本单位；

（二）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单位人员及专职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事故；

（三）定期组织本单位机动车安全检查，及时维修、保养，确保机动车安全性能良好；

（四）对不符合安全驾驶条件专职驾驶人应当及时调整岗位，及时整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隐患。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定期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客观、及时、准确播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媒体应当配合交通安全月、交通安全日开展

宣传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自备或者租用接送学生的车辆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

学校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以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落实校园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车辆、人员等的管理。

落实校园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车辆、人员、内部通道等管理，落实校园内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道路以及交通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施工期间，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制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和备案，规范设置施工作业区、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险费率浮动制度，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垫付、理赔工作，落实警保合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选用符合规定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开展培训，加强学员安全驾

驶的法治教育及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和养护管理工作，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应当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路段、设施，应当纳入更新改造计划。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履行服务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强化日常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不得在收费站入口违规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摩托车、拖拉机、非机动车、行人等进入高速公路。发现以上情形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实际生产、销售车辆产品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与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车辆产品、用于试验的车辆样品、产品合格证以及出厂车辆上传信息中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一致，不得违规销售底盘等非完整车辆。

非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生产质量合格的车辆。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当生产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或者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得销售报废、拼装、擅自改装或者不符合生产一致性的机动车，不得违规销售底盘等非完整车辆。

非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质量合格的车辆。电动自

行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不得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不得出具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虚假检验结果。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提供维修服务，如实填报、及时上传维修记录，不得擅自改装拼装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资质，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报废记录，按照有关规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及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第四十八条 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企业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加强车辆运输安全管理；

（二）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考核评比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核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三）掌握本单位驾驶人身体和心理状况，对患有各类可能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不得安排其驾驶运输车辆；

（四）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要求的监控系统（终端），按规定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完善并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和及时提醒纠正本企业营运车辆和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网络货运、网络客运平台公司应当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所属驾驶人及实际承运车辆资质进行审查，落实人员安全教育、车辆安全检查和线上安全监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一致，防止驾驶人超员、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隐患；

（六）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按规定标准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十九条 客运站、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客运站经营者对出站车辆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提醒督促驾乘人员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防止超员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货运站（场）经营者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应当履行出站车辆安全检查责任，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场）。

第五十条 货运源头企业（单位）应当将源头装载、收

货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日常安全工作清单等四张清单。

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计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落实计重制度，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

收货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入场登记制度，如实登记车货总重、起止地点、承运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等信息。

货车进出厂（场、站）相关数据应当接入车辆超限管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等信息系统或者地方大数据中心，实现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

第五十一条 快递、即时配送等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对驾驶人、配送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

（二）健全配送员及车辆安全准入、退出机制，探索借助技术手段规范网约配送员驾驶行为；

（三）明确驾驶人、配送员的交通安全义务，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

（四）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按规定悬挂号牌的车辆从事配送服务，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督促驾驶人、配送员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等；

（五）根据交通状况、配送工具的法定最高限速、相应

道路的限速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限、路线等标准，避免引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第五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关于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保证投放的车辆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保持安全车况，及时清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专题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建设维护、隐患治理、宣传教育以及人员开支等。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以及财政部门，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隐患严重程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醒、督促下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整改；对隐患整改不力、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开展约谈。

第五十六条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路段，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挂牌督办，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限期完成整治。

对交通安全问题严重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挂牌限期整治，并采取措施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资金保障、安全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帮助扶持。

第五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会商研判，形成部门联动。

建立道路运输领域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信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网络货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互联网物流、道路运输网络交易撮合服务，以及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货运车辆等开展协同监管。

建立即时配送平台协同监管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金融监管、网信、林草、邮政、药监、税务等部门，督促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健全人员及车辆安全准入、退出机制，探索借助技术手段规范从业人员道路交通行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机动车违法生产、改装等违法专项整治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对生产改装企业实施的违法生产、改装等违法行为，由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查处；对货车维修企业实施的非法改装行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职责查处；对机动车登记检验环节发现的违法生产、改装等违法行为，由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查处；对其他经营主体实施的机动车违法生产、改装等违法行为，由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查处。

第五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驾驶人、车辆、道路、企业、气象、旅游出行、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人员等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第五十九条 道路及其附属交通设施建成后，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应当征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的意见。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职责开展道路巡查；发现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安机关发现已投入使用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或者事故多发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并通报道路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经营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对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或者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路段，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采取增设安全防护设施等措施。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网络平台，认真处理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对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属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赶赴现场。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根据事故涉及的车辆、道路、人员、性质等，同步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抢险、校车、企业通勤车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严重超限超载或者发生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以及驾驶人存在醉酒驾驶、吸食或者注射毒品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况，通报给属地应急管理及相关行业部门。

行业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以及本责任制规定，结合通报内容针对性开展涉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和完善相应交通安全风险治理机制，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对发生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涉嫌存在

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牵头组建调查组，开展深度调查。调查组应当由事故所涉行业领域的相应部门参加，对负有安全责任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限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批复。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内部通道发生的致人死亡事故，涉嫌存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的，参照本条第一款开展深度调查。

调查组必要时可邀请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第六十五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范围内的领导、管理、审批、监督等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或者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失职渎职的，将相关线索移交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货运源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货物，致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经警告后仍实施前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货运源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装载货物，强令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参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三）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道路货运源头企业是指涉及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的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维修、报废等企业（单位）以及货物生产、仓储、装载、运输起讫场所。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